

S Y D G S C S

实用打官司丛书

商 标
纠 纷
诉 讼
指 南

唐丁西 肖梅花 殷明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35.754
THX
C-1

商标 纠纷 诉讼 指南

唐汇西
肖梅花 著
欧阳春

山西教育出版社

社 长 任兆文
总 编 辑 左执中
责任编辑 张宝东
孙 轶
装帧设计 薛 菲

·实用打官司丛书·

商标纠纷诉讼指南

唐汇西 肖梅花 欧阳春 著

*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 69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晋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875 字数:164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

ISBN 7-5440-1417-7

D·2 定价:9.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封面设计：薛菲

责任编辑：张宝东

孙轶

实用打官司丛书

SHI YONG DA
GUAN SI CONG
SHU

前 言

知识产权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发展的重要规则。在当今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世界经济日趋一体化和国际文化艺术事业广泛交流的形势下，加强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既是促进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文化艺术事业繁荣的需要，也是广泛开展国际间科技、经济和文化艺术事业合作与交流的需要。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陆续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加入了一系列世界性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基本上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为保护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

由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相对来讲，在我国还不十分普及，人们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观念还比较淡薄，社会上对运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权利人的利益还较为生疏。因而，我们组织在实践中有一定经验的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实用打官司丛书》。

为便于读者理解和阅读，本丛书由3本书组成，即《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南》、《专利纠纷诉讼指南》和《商标纠纷诉

讼指南》。作者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形式活泼。本丛书以问答形式对《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的实质性条款作了比较详尽的介绍。设问简明、具体，一问一答。每个问题，均通过案例来阐释相对应的法律条款，内容深入浅出，一目了然。

二是简洁、实用。本丛书设问均来自法律条款，注意以简洁的问题引出案例，通过案例介绍阐释读者应了解的法律条文，并对法律条文进行释义。

三是资料新颖、翔实。为使读者全面了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除编写部分外，还附录了现行的主要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便于读者查找。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查阅了大量资料，并参考了一些书目，由于篇幅有限，这里不一一列出，谨以最诚挚的心意，感谢这些作者和出版单位！同时，丛书在编写前、编写中和编写后，山西教育出版社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尤其是该社有关领导和编辑同志对丛书的构思、写作等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我们水平、经验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一些未尽人意之处，恳请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7年11月15日

目 录

1. 为什么要制定《商标法》? (1)
2. 商标由哪一部门主管? (4)
3. 商标未注册, 是否会受《商标法》保护?
..... (6)
4. 长期使用的商标和注册商标的法律地位相同吗?
..... (9)
5. 使用同一商标是否为侵权行为? (11)
6. 注册商标与未注册商标有什么区别? (15)
7. 申请商标注册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18)
8. 哪些商品使用的商标必须注册? (19)
9. 对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有哪些限制? (21)
10. 在国外注册的商标当然受我国《商标法》的保
护吗? (23)
11. 在一种商品上申请了注册商标, 而其生产的同类
商品是否当然使用该注册商标? (25)
12. 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可以随意改变吗?
..... (29)
13. 商标注册人的名称的变化会引起注册商标的变

- 化吗? (31)
14. 同时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谁可以取得商标专用权? (32)
15.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初步审定是怎么回事? (35)
16. 商标局驳回注册商标申请的情况有哪些? (38)
17. 商标注册申请中的“申请在先”原则是什么意思, 怎样理解这一原则? (41)
18.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 他人可以提出异议吗? (44)
19. 在我国由什么机关处理商标争议? (46)
20.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 申请人不服时怎么办? (48)
21.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 商标局将如何处理? (50)
22. 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是多长? (55)
23. 双方当事人就注册商标转让达成协议, 该转让合同是否立即生效? (57)
24.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法定手续是什么? (61)
25. 未注册商标是否可以作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标的? (67)
26. 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时, 怎么办? (68)
27. 对核准注册前已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 是否可以提出商标争议申请裁定? (71)

28. 商标评审委员会对注册商标争议作出终局裁定后，只要通知当事人就可以吗？……………（ 74 ）
29. 何谓“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的行为”？对此行为应如何处理？……………（ 76 ）
30. 何谓“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行为”？对此行为如何处理？……………（ 78 ）
31. 何谓“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行为”？对此行为如何处理？……………（ 80 ）
32. 对连续3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83 ）
33.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应负什么责任？……………（ 85 ）
34. 注册商标专用权终止后，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是否予以核准？……（ 88 ）
35.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便在市场上销售的行为，如何处理？……（ 90 ）
36. 对冒充注册商标的行为，如何处理？……………（ 93 ）
37.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规定禁止使用的文字、图形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95 ）
38.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而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97 ）
39. 当事人对商标局作出的撤销其商标的决定不服的，怎么办？……………（ 99 ）
40. 在使用商标时，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决定不服的，怎么办？……………（ 101 ）

41.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104)
42.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 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行为, 是否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08)
43. 什么是“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 该行为的性质是什么? (112)
4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是什么性质的侵权行为? (117)
45.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侵害的侵权行为”是指哪些行为? (122)
46. 什么是“经销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 该行为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吗? (127)
47. 什么是“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商品装潢使用, 并足以造成误认”的侵犯注册商标侵权行为? (129)
48. 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侵犯后, 怎么办? (132)
49. 什么是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 什么样的侵权行为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139)
50. 对生产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犯罪应如何处理? (145)
51.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构成犯罪的, 应如何处理? (147)
52. 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 或者销售

-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应如何处理？ (148)
53. 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未遂的，是否应负
刑事责任？ (150)
54. 企事业单位能否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153)
55. 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故意包庇假冒注册商标
犯罪的，应如何处理？ (15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5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6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78)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立案标准
的规定 (17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8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
办法 (188)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
册办法 (195)
8.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00)
9.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26)

1. 为什么要制定《商标法》?

【案例】北方某县乡镇企业“纵横”服装厂投产以来，相当一段时期内产品积压，生产的西装销售不畅，经济效益十分低下，工人的工资发不出来，工厂面临倒闭的危险。厂长张某了解到南方某县“楚玉”服装厂生产的“楚玉”牌西装在市场上的销路不错，便召集手下人员开会，决定“转产”，将积压的“纵横”牌西装换上“楚玉”牌标识，生产的西装也一律仿效“楚玉”牌西装的样式。结果，该厂很快扭亏为盈，利润达数十万，受到上级表扬。张某等人大喜，摆酒设宴庆祝。但是不久，“楚玉”服装厂即向人民法院起诉，控告“纵横”服装厂侵犯了其商标权，要求张某所在的“纵横”服装厂立即停止生产假冒的“楚玉”牌西装，收回和销毁尚未销售的假冒“楚玉”西装，并赔偿损失 50 万元。张某等人不解：我们相隔千里，互不相识，你生产你的西装，我制作我的西装，相互竞争，又有什么错？

【分析】该案例说明了制定商标法律，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必要性及重要性。

《商标法》第 1 条规定：“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这一规定，明确地说明了立法的宗旨和目的。

制定《商标法》的直接目的就是保护商标专用权。所谓商标专用权，就是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商标标识享有独占的、专有的使用权利。未经商标专用权所有人的许可，其他人都不得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不得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本例中张某见“楚玉”西

装市场销路不错，未经“楚玉”商标专用权所有人——“楚玉”服装厂的同意或许可，擅自在同种商品——西装上使用“楚玉”商标，就是侵犯了他人的商标专用权，违犯了商标法，理应承担法律责任。“楚玉”服装厂的控告是合理合法的。

设立和保护商标专用权，这是由商标的性质及功能所决定的。它具有区别商品来源或表示商品出处的作用，引导消费者选购商品，保护消费者权益。如果商标没有一定的作用，自然没有必要设立和保护商标的专用权。

商标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商标，即商品标识，是区别商品的标记。其基本特点如下：一是区别生产者、经营者而依附在产品上的标志；二是由文字、图形或二者兼有组合而成的一种特殊标记；三是商标应依附在商品、商品装潢、招牌或者附着物及广告的明显部位上，以便使消费者易见、易认、易记。商标的使用者是商标的生产者、制造者、加工者或销售者，而不是消费者；被标志的是用来交换的物品即商品，不是一般的消费物品。商标不是一般的标志物，它本身就是一种产权，这是通过商标立法设立和保护商标专用权的主要原因。在国际上，它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外观设计、服务标识与原产地名称或产地标记等统称工业产权；工业产权与文学艺术、科学的作品的专有权（即版权），统称为知识产权。

从某种意义上讲，商标意味着生产者对消费者的一种承诺，即该商标商品的质量是有保证的；同样，如果该商标获得了社会承认，成为驰名商标，就会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反之，如果商品质量差，消费者就不会重复购买，商品销售

就会受阻，生产者、经营者在与生产、经营同类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的竞争中就会处于劣势，乃至被淘汰。本例中的“纵横”服装厂生产的西装质量不高，消费者不重复购买其产品，因而经济效益低下，为了挽回颓势，最后它竟冒用“楚玉”商标，骗取消费者信任，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自然要受到“楚玉”商标专用权所有人的法律追究。可见，重视商标的声誉，力争创出名牌，是当今市场经济中企业普遍追求的目标。

由于商标是表示特定生产者、经营者及其生产、经营的商品，名牌商标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所以，商标必须为特定生产者经营者所有，才能保障商品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因此，必须以法律来保护商标的合理使用。故我国《商标法》开宗明义：“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标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商标法》在保护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商标专用权的同时，也“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该法第6条规定：“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明确规定了商标使用人的质量保证义务；第31条规定了滥用商标专用权，以次充好、粗制滥造，欺骗消费者时应负法律责任。使用者违反商品质量的保证义务，滥用商标专用权，就有可能被撤销注册商标。可见，虽然《商标法》的直接目的是保护生产者或经营者的商标专用权，但同时也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科学管理商标的登记、续展、使用、转让、许可等事项，保护好生产者或经营者的商标专用权，同时也保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做到了这几方面的完美结合，才能实现“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的立法宗旨。本例中人民法院对“纵横”服装厂的处罚，就不仅是保护了“楚玉”服装厂的合法权益，也保证了其他消费者不再受“纵横”服装厂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这一违法行为的损害。

2. 商标由哪一部门主管？

【案例】李萍是南方某城市的一名下岗女工。刚刚下岗时，她心灰意懒，情绪低沉，但为了生活，她不得不自谋出路，在街头摆摊。她有一手好手艺，能做一种很有特色的“臭豆腐”。臭豆腐是这一地方的特色小菜。李萍很有头脑，她做的臭豆腐与一般人家做的不同，在制作中她自己给臭豆腐增加了一种佐料，使这臭豆腐闻起来不再只是臭，而且有一种淡淡的清香味道，与一般人家做的不一样，因而生意渐渐好起来，收入也慢慢多了，生活状况也日渐好转。随着生意日益“红火”，她一人已显得势单力薄，便雇了几个人做帮手，不再摆摊，把临街的房屋收拾干净后，开起了小酒馆，自然其“臭豆腐”为特色小菜。李萍本是普通家庭妇女，文化水平不高，但也知道“物以名传”的道理，便给自家做的臭豆腐起了一个好听的名字“红帆”，取自她小时候听奶奶讲过的红帆船的故事，并在小酒馆的门前做了一个很大的红帆船模型。她的事迹被市妇联树为自强不息的妇女形象，并指点她到商标局去注册，以便对“红帆”牌臭豆腐享有专有使用权。臭豆腐做得好，加之李萍又被作为典型宣传，“红帆”牌臭豆腐很快在本市出了名，连路过本市或来本市出差的外地人也都以吃“红帆”牌臭豆腐到此地的活动

内容之一。

不久，李萍发现有个叫赵汝玉摆的摊点也打出了“红帆”牌臭豆腐的招牌，招徕了不少外地人。她便去找赵理论，告知她自己的招牌在商标局注了册。赵说：“就这两个字只能由你使用？这两个字凡是中国人都能使用；再说，这两个字替你赚的钱也已够了，咱赚几个钱为啥不行？”李萍很生气，与她大吵起来。李萍一气之下扯了赵摊上的“红帆”招牌，赵将李萍打伤。李萍便到派出所控告赵，要求派出所采取措施禁止赵使用“红帆”招牌。派出所就打人行为对赵处以罚款，并行政拘留三天，但并未做出禁止赵使用“红帆”招牌的决定，而是建议她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去控告赵汝玉的侵权行为。李萍颇为不解：妇联的同志说过这招牌只要注了册就受法律保护，公安机关为啥不管呢？

【分析】该案例说明：商标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我国《商标法》第2条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商标局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的机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行政区划，在全国设立了省、市、县各级行政管理机关，乡镇也设有工商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规范和管理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市场行为的专门职能部门。使用商标是销售商品的必要途径，也是一种市场行为，因此，应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机构具体行使对商标的管理职能。

人民政府是国家权力的执行者。国家管理职能内涵很丰富，不可能是一个部门或机关所能承担的。因此，将国家职能科学划分，分别由不同机关或者职能部门承担就是必须的